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 雙主修、輔系實施要點

106年1月1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華語系與應華系整併籌備會議通過
106年5月1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華語系與應華系整併籌備會議修訂
108年9月2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華語系系務會議修訂
108年11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華語系系務會議修訂
109年11月2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華語系系務會議修訂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華語文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之規定，訂定各學系學生以本系為加修學系之雙主修、輔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學士班分為國際華語與文化組及應用華語文學組。
- 三、申請資格及時間：
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於校定行事曆期程，依教務處及本系公告之相關規定申請登記加修本系應用華語文學組為雙主修、輔系。
三之一：本系不開放臺灣大學系統學生申請修讀跨校輔系。
- 四、課程及學分：
(一)修讀雙主修規定：須符合下列全部規定，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 1.修滿原就讀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
 - 2.修畢本系應用華語文學組規定科目共計41學分。
- (二)修讀輔系規定：修畢本系應用華語文學組規定科目共計20學分。
- (三)學生未經登記，而修讀本系雙主修、輔系課程者，畢業時如已符合規定之科目及學分總數，應於畢業之當學期，依教務處公告期程申請取得雙主修或輔系之資格審核。
- (四)雙主修及輔系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依組別另表列之。
- 五、輔系學生若經申請轉為雙主修身分，其於輔系所修學分數亦予以採計。
- 六、如未達輔系資格，而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已達本系專業學分學程之規定，得核發修習證明。
- 七、有關修讀雙主修、輔系之成績計算、修業年限、資格證明等規定，皆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之。
- 八、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